

# 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学生个人荣誉称号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荣誉称号评审暂行办法》（立信会计金融学〔2020〕16号）文件规定，现就做好2023-2024学年学生个人荣誉称号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 一、荣誉称号

纳入本次评审的学生个人荣誉称号包括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文体活动积极分子、创新创业先进个人。

## 二、评审条件及比例

评审基本条件、具体条件和评审比例按照立信会计金融学〔2020〕16号文件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执行。名额分布如下：

2023-2024学年各学院学生个人荣誉称号名额分布

学院	优秀学生 8%	优秀学生干部 4% (其中学院推荐 评定比例占 70%)	文体活动积 极分子 3%	创新创业先 进个人 3%
会计学院	218	76	82	82
金融学院	159	56	60	60
工商管理学院	81	28	30	30
国际经贸学院	91	32	34	34
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	118	41	44	44
统计与数学学院	82	29	31	31
信息管理学院	122	43	46	46
外国语学院	50	18	19	19
保险学院	50	18	19	19
法学院	42	15	16	16
金融科技学院	50	17	19	19
人文艺术学院	11	4	4	4
序伦书院	14	5	5	5

说明：优秀学生干部分为学院推荐评定和校级学生组织推荐评定。其中学院推荐评定名额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 2.8%。

## 三、评审程序

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校级学生组织推荐的学生除外）登录学工系统提出申请，并打印纸质申请表签字后交辅导员。辅导员在学工系统完成审核，学院进行评定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完成系统审核，申请表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学生处。学生处复核提交学校学生资助与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公示，报学校发布表彰决定。

校级学生组织推荐的学生，在学工系统提出申请，并打印纸质申请表后交所在学生组织，推荐意见栏由学生组织负责人签字盖章（无需学院签字盖章），学生组织统一提交学生处。（注：不占用学院名额，不要在校级学生组织和学院重复申报）

#### 四、其他说明

1.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文体活动积极分子、创新创业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同一学年内不可兼得。如辅导员对某一个荣誉称号审核不通过，学生可申请其他荣誉称号（系统已做限定）。

2. 上一年度获得过同类荣誉称号的个人或集体原则上不再重复申报。

#### 五、材料报送

请各学院于**12月13日中午12:00**之前，将学院公示纸质材料（盖学院公章）和学生从**系统打印的申请表**（一式两份、保持在一页、分两摞、按系统编号顺序排列），交至**上川路校区学生活动中心218室**。

1.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优秀学生登记表》

2.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优秀学生干部申请表》（不包括校级直推）

3.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体活动积极分子申报表》

4.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创新创业先进个人申报表》

联系人：戴老师 张老师      电话：33935419

系统公司联系人：陆超      电话：18717931537

学生处

2024年11月28日